

关于印发昌吉州医保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州医保局各科室、各县市医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我局制定了昌吉州医保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昌吉州医疗保障局

2022年2月22日

昌吉州医保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医保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现将昌吉州医保局适用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参保人等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公示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保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

-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

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保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医保行政部门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